

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

项目采购编号: 310151202250325196886-51231373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28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60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65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

2、招标编号：**310151202250325196886-5123137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202250325196886-51231373**）

3、采购编号：5125-20201257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 （国库资金：11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本次为单价招标，具体详看采购需求，数量按实际 使用发生为准），超过单价控制金额的报价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6、最高限价（元）：8045.9 元

7、采购需求：

名称：**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 数量：1

8、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一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需求。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供货完毕。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4.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5.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7.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7.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08**，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响应。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20 09: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时间：2025-06-20 09:30:00。**

**4.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环路 84 号  
联 系 人：杨小波  
邮 编：201914  
电 话：021-5689016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利珊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
2	项目编号	310151202250325196886-51231373
3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环路 84 号 联 系 人：杨小波 邮 编：201914 电 话：021-56890163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利珊 电话：13003125869 传 真：/ 邮 箱：1243827256@qq.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参照合同。 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直接与中标单位结算。
9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供货完毕。
10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供货完毕。
11	供货地点	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8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21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纸质版疑问提问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 <a href="mailto:1243827256@qq.com">1243827256@qq.com</a>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22	招标准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2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b>时间： 2025-06-20 09:30:00</b></p> <p><b>地点： www.zfcg.sh.gov.cn</b></p>
27	开标会时间、地点	<p><b>时间： 2025-06-20 09:30:00</b></p> <p><b>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b></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p>
28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li> <li>2. 声明书</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4. 开标一览表、产品明细报价一览表</li> <li>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6.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li> <li>7. 供应商书面声明</li> <li>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10.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如有）</li> <li>11.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如有）</li> </ol>

		<p>12. 技术服务方案</p> <p>(1) 产品性能、参数、产品质量、产品知名度</p> <p>(2) 应急预案</p> <p>(3) 供货技术方案</p> <p>(4) 综合实力</p> <p>(5) 售后服务承诺</p> <p>(6) 企业业绩</p> <p>1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p> <p>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2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30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p><b>投标文件份数：</b>一正四副</p> <p><b>装订：</b>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 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b>密封：</b>1. 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b>注意事项：</b>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3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投资额 1100000.00 元计算，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4000.00 元。</p> <p>(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34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定折扣报价

35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b>11%</b>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	--------------------

## **2.2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采购需求总称。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本项目属于单价招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数量每种规格为1报价。数量按实际使用发生为准，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有可能为零，对此采购方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予补贴及补偿。招标过程中任何计算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以补偿。

##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

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

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5 其他要求**

**12.5.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

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2.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5.3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2.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5.5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2.5.6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5.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技术需求

##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况和总体要求：

1、本项目进行**单价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范围、产品的价格、规格配置、服务方案等，对用于所采购产品由投标人统一配送至指定地点。产品价格及相关服务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报价为依据，但最终以采购方确认为准，产品的最终成交数量以使用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对产品数量无支配权。

2、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协议要求，做好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

3、投标人须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所投包件中所有规格的产品，按照虚拟数量（**每种规格按 1**）报价。数量按实际使用发生为准，**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有可能为零**，对此采购方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予补贴及补偿。

4、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技术规格。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5、在有效期内，如果投标人产品价格发生下降变化时，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调整价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并要求调整，情节严重的可要求该投标人产品下架。若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上调变化，则不作调整，市场风险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6、投标人在中标后，同意将本部分内容作为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7、如供应商有虚假投标或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采购人会视情况将相关问题报送财政监管部门。

8、如因付款时间原因中断供货，将取消该投标人本项目中标资格。

###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与要求：

**虚拟数量（每种规格1）仅作评审时合计总价使用，非实际数量，实际成交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产品明细：**

**2025 年横沙乡经济果林农资管控产品目录**

序号	目 录 类 别	通用 名	包装 规 格	控 制 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 /有 机认 证	备注 商品名
----	------------------	---------	--------------	-------------	--------	------	------	-----	---------------------	-----------

1		大量元素水溶肥(一)	5kg/包	68	13-6-41+TE、氮 13%、水溶性 $P_2O_5$ 6%、水溶性 $K_2O$ 41%、海藻甲壳素 0.2%、植物蛋白 5%、铁 0.1%、锌 0.05%、锰 0.05%、铜 0.01%、硼(水溶性) 0.2%、钼(水溶性) 0.01%	促进果实膨大,增加色泽,增加维生素含量,提升口感,提高产量,促进早熟	瓜果盛果期,膨果期冲施/滴灌/喷施	4-10kg	
2	肥料农资目录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二)	5kg/包	68	$N+P_2O_5+K_2O \geq 50.0\%$	促进氮和磷,钾吸收、均衡营养,促进光合作用、提高作物抗逆能力、提高果品质和调节作物平衡生长	整个生育期,根据树势,均可使用	10-20kg	
3		黄腐酸钾水溶肥(一)	20kg/包	74	$NPK \geq 20\%$ 、黄腐酸钾 $\geq 30\%$ 、微量元素 $\geq 2\%$ 、氨基酸 $\geq 5\%$ 、海藻糖 $\geq 2\%$ 、植物生长调控因子 $\geq 1\%$	1、见效快、利用率高; 2、调节土壤酸碱度、活化土壤、改善盐碱地; 3、抑菌、抗病、抗重茬、提高作物抗逆性; 4、加速营养转化,促进作物果实、根茎快速膨大,改善果实口感	基肥/冲施	20kg	
4		黄腐酸钾水溶肥(二)	10kg/包	80	$N+P_2O_5+K_2O \geq 10\%$ ;有机质 $\geq 35\%$ ;黄腐酸 $\geq 25\%$	激发土壤活力,养根、护根、促生长,帮助作物抵御逆境胁迫	整个生育期,根据树势,均可使用	10-20kg	绿色、有机认证

					(过度炎热和寒冷,干旱,涝害,低光照等),提升农产品品质。			
5	硫酸钾水溶肥	25kg/包	213	$K_2O \geq 52\%$ ; $S \geq 18\%$ ; $CL \leq 1.0\%$	溶解快速、高效吸收膨果壮果、增产提质补充钾元素,提高果实品质	底肥也可以做追肥	4-10kg	
6	氨基酸水溶肥(一)	20kg/包	90	氨基酸 $\geq 100g/L$ ; 有机质 $\geq 260g/L$ 、腐殖酸 $\geq 220g/L$ ; 黄腐酸 $\geq 200g/L$ ; 蛋白质 $\geq 160g/L$ ; 糖蜜 $\geq 110g/L$ ; 微量元素 $Zn+B \geq 20g/L$ ; 钙镁氮磷 $\geq 100g/L$ ; 硝酸钾 $\geq 25g/L$ ; 海藻精鱼蛋白 $\geq 150g/L$ ; 植物生长活性物质。	1、防止裂果、畸形果、空果、弯果、僵果的发生,色泽鲜亮,提高含糖量,改善品质,提早上市 2、活化土壤,解磷解钾,保水增肥,优化生长 4、生根快,根系发育庞大,吸收好,苗壮,棵壮 5、抗逆、抗病、抗重茬,活性提高,光合加强,优质高产,可增产30%-50% 6、对作物和环境无毒性、无残留,肥效稳定持久	使用阶段 果树,蔬菜前期生根或者用于连坐作物如西红柿,黄瓜,草莓等膨果 兑水冲施或滴灌	20kg/亩 10kg/亩可搭配哈茨木霉使用,密度要大沉底滴灌要搅拌	
7	氨基酸水肥料(二)	200ml/瓶	15	氨基酸 $\geq 100g/L$ $Ca \geq 30g/L$ ; 碲 $\leq 5mg/kg$ ; 砷 $\leq 10mg/kg$ ; 镉 $\leq 10mg/kg$ ; 铅 $\leq 50mg/kg$ ; 铬 $\leq 50mg/kg$	春季使用可以促进根系发生发展,壮根壮苗; 果实膨大期使用可以增强果皮任性,保护果实不裂果。	根部浇灌,开春发根期,果实膨大期	20kg/亩 10kg/亩可搭配哈茨木霉使用,密度要大沉底滴灌要搅拌	

8	肥料农资目录	氨基酸水溶肥料(三)	20kg/包	190	氨基酸≥100g/L;Cu+Fe+Mn+Zn+B+Mo≥20g/L	调节植物生长,促根壮苗,叶片浓绿,保花保果,膨大果实,促进上色,从而增加作物产量及品质	整个生育期,根据树势,均可使用	5-10kg		
9		磷酸二氢钾	1000g/包	23	KH <sub>2</sub> PO <sub>4</sub> ≥96%	促进氮和磷吸收、促进光合作用、提高作物抗逆能力、提高果品品质和调节作物平衡生长等	每次梢前,叶面喷雾800倍,生根或者膨大期,可冲施	500g		
10		硼元素水溶肥	100g/包	10	B≥20.5%	促进光合作用促花、壮花、促进花器官的发育,提高座果率。	花前花后,叶面喷雾	200g		
11		钙元素水溶肥	250ml/瓶	20	氨基酸钙≥150g/L	快速补钙,提高果实密度,增加单果重量,果实耐储存。	谢花后,间隔15-20天,叶面喷雾	250ml		
12		中量元素水溶肥	25kg/包	220	Ca+Mg+B>10%	刺激根系生长,可提高根系活力,扩大根系表面积,提高吸收能力。强化光合和呼吸作用。	谢花后冲施/撒施,减少浮皮	10-20kg		
13		商品有机肥(一)	40kg/包	48	有效活菌数≥0.5亿/g 有机质≥40.0%、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	本产品以蚯蚓粪为主要原料。营养全面,肥效持久,富含微生物菌群,提高作物抗病能力,富含腐殖酸,调节土壤酸碱度,疏松土壤,抗旱保肥,促根壮苗,天然有机,不烧苗、无污染	底肥沟施、穴施、追施	低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500kg,高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1000kg	有机认证	

14	商品有机肥(二)	40kg/包	52	NPK≥5% 有机质≥40.0%，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	改善土壤环境，增加土壤有机质 使作物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提高作物抗病能力，绿色有机无公害	底肥 沟施、穴施、撒施	低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500公斤，中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800kg，高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1200kg	有机认证	
15	生物菌肥(一)	40kg/包	64	有效活菌数≥20亿/g；有机质≥40.0%、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	活化土壤、培肥地力、壮根壮苗、抗逆抗病、解磷解钾、固氮增效、以菌治菌、自然防治、提高品质、增加产量	冬季或者春季,上底肥	200kg		
16	生物菌肥(二)	40kg/包	112	氮磷钾≥15%；腐殖酸≥5%；氨基酸≥3%；蛋白质≥8%；有机质≥30%，有效活菌数≥5亿/g；特别添加：硫、钙、铁、锌、镁	有机、无机、微生物三效合一 高抗重茬、调酸抑碱、生根促长、抗逆保水，既富含有机质、腐殖质、氮、磷、钾、硅、钙、镁及各种中微量元素，又具有作物营养吸收所必须的氨基酸、蛋白质等营养物质，使作物增强光合作用，肥效快速持久，满足作物全面供肥养分吸收平衡，使作物	做底肥，秋肥，春肥使用；沟施，穴施，撒施，机播	80kg-120kg/亩	有机认证	

					植株健壮，枝叶肥厚茂盛，果实均匀亮丽			
17	柑橘专用有机肥	40kg/包	78	有效活菌数≥0.5亿/g、有机质≥40.0%、5%N、P、K；10%生化黄腐酸钾；10%菌丝体蛋白；7%中微量元素	抑制土壤中根结线虫及有害菌的爆发，免深耕、抗重茬、促生根、改良土壤。特别添加有益于柑橘生长的活性益生菌和微量元素、小分子碳基原料，快速补碳；疏松土壤、增加土壤透气性；改善果品品质	做底肥，秋肥，春肥使用沟施，穴施，撒施	160kg-240kg/亩	有机认证
18	豆粕生物有机肥	40kg/包	80	有机质≥60%，有效活菌数≥0.5亿/克、生化黄腐酸≥10% 有机碳≥26% 菌丝体蛋白≥10%；特别添加：抗重茬剂、进口生根剂、保水剂、土壤激活素等铁、硼、锰、锌、铜、钼等中微量元素≥7%	此产品含量高，0.5亿菌60有机质，主原料是生化黄腐酸，辅料为豆粕，并且添加有机碳元素和各种植物生长所需的中微量元素精制而成。产品易吸收，肥效高，肥效长，含碳量大，质优价廉，种植蔬菜是种植前底肥用的，果树上是春秋穴施使用，改善土壤，快速生根，给到足够营养	底肥 沟施、穴施、撒施	200kg-500kg/亩	有机认证

19	生物菌肥(三)	40kg/包	192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有机质≥15%、有效活菌数≥0.5亿/克,特别添加:钙镁磷铁锰锌等中量元素	有机、无机、微生物三效合一全面呵护,营养+调理+修复;肥效长、肥效高,肥效持久、净土、活土、沃土、生根、壮苗、增产、缓苗快、抗逆性强	做底肥,秋肥,春肥使用;沟施,穴施,撒施,机播	80kg/亩		
20	中微量元素水溶肥	20kg/包	78	硅 25%、钙 20%、镁 13%、硼 3%、锌 5%、钼 2%、铁 3%、稀土 8%、聚天门冬氨酸 5.0%、其他调控因子 5.0%	补充中微量元素、促进光合作用、提高果品质	花期—果期冲施	100kg/亩		
21	腐殖质肥	20kg/包	190	有机质≥100g/L;N+K0≥50g/L; 砷(AS)(以元素计),mg/ke≤10 镉(cd)(以元素计),mg/kg×3 pH:4.0-6.0;水不溶物≤50g/L	调节植物生长,促根壮苗,叶片浓绿,保花保果,膨大果实,促进上色,从而增加作物产量及品质	整个生育期,根据树势,均可使用	5-10kg		
1	综合类目录	涂白剂(防冻)	25kg/桶	188	树干涂白剂膏剂	保护树干不受低温风害侵蚀,可以混入杀虫剂杀菌剂预防专心虫及树脂病,持效期可达1年。	冬季采果后喷涂树干	40棵树/桶	
2			20kg/桶	120	树干涂白剂膏剂	树木防虫、抗寒杀菌、防日灼病	用滚筒涂刷或喷雾器喷涂15cm高	胸径35cm,2kg/棵	

3	愈伤涂抹剂	500g/桶	30	伤口愈合剂膏剂	冬季干燥，修剪后产生的伤口容易脱水开裂，来年开春后易受病菌入侵，涂抹伤口愈合剂可以有效保护伤口不受危害，且能较好的形成伤口愈合组织。	修剪后涂抹伤口	根据实际情况浮动	
4	渗透保水剂	5L/桶	160	有效成分含量：腐殖酸≥30g/L;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200g/L;磷80g/L;钾160g/L	促芽促根、增强免疫力、改土培肥、克服重茬	整个生长周期都可以使用，兑水冲施或滴灌	稀释800倍	
5	防草布	0.8m*100m/卷 0.8m*400m/卷 1.2m*100m/卷 1.2m*400m/卷	168 672 252 1008	断裂强力≥20N；透气率≥5500mm <sup>3</sup> /s；透水率0.731/s；透射比≤20%；	防草、保水、透气、防虫、保肥	1，两边覆盖法：拉至合适长度裁剪，贴紧作物边缘，铺平紧贴地面，另一边铺上同样长度的防草布，在树苗根部剪开口，用地钉固定，间隔1米钉入1枚，防草布部分重叠，用地钉固定，随后用地钉在防草布四个角对称固定。2，开中覆盖法：拉至合适长度，轻放在树苗上方，看清	林木类：420平/亩，灌木类：550平/亩，大田作物：600平/亩，蔬菜茄瓜类：650平	

						作物位置，在作物上方的布划十字刀口，将作物从划口出轻拉出，用地钉在两边固定。		
6	遮阳网	2m*100m/ 卷	320	12 针型	遮阳和防冻	冬季寒潮来临前，抗冻药剂使用后	根据实际情况浮动	
		3m*100m/ 卷	480					
		4m*100m/ 卷	640					
7	诱虫板	20x20cm/ 张	1.4	绿色防控技术	利用害虫对颜色的趋避性，在黄色的纤维材质基板上均匀涂上生态黏胶，且具有透气孔花纹设计，可在一年内降解到土壤。该产品不产生农药残留问题，适宜多种害虫的群集诱杀防治	塑料大棚、日光温室、果园、菜园、花圃苗房、蔬菜水果储藏室等。	20-30 张/亩	
8	诱蝇球	20x25cm/ 张	1.5	绿色防控技术	蚜虫、蓟马、粉虱等防治	利用专用立杆托起，也可吊挂在棚架上，持续期3个月	20-30 张/亩	绿色认证
9								

					保, 不造成农药残留和害虫抗药性。使用简单, 操作便捷, 开封即用, 省时省力				
10	农用器械	1 把	180	手动果树剪	修剪及整枝				
11		1 把	155	果树手锯	修剪及整枝				
12		30m	180	打药管*20m	病虫害防治				
		50m	300	打药管*30m	病虫害防治				
13		20m	240	打药管*50m	病虫害防治				
		1 把	980	电动果树剪 (二)	修剪及整枝				

###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

报价中含：单价中要包含产品的价格、包装及标示、印刷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按业主要求指定服务点和时间进行上门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一) 产品配送

- 1、供应商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 2、产品的销售标志及包装：
  - 1) 产品的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以下内容：
  - 2) 产品名称、采用标准号、执行标准号、商标；
  - 3)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4) 产品品种、内装数量、产品等级；
  - 5) 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所有物品生产日期要求最新日期）；
  - 6) 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应选用防潮、防渗、隔离性能好、且能密封的材料，保证能将标志信息清晰印出且不易褪去。
  - 7) 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产品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以及产品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产品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 8)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

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二)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须是具有生产或销售、配送能力的企业。
- 2、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单后 3 天内完成产品供应商产品配送工作。完成配送后，需由专人致电收货人，了解产品使用情况的同时，收集好使用者的建议。
- 3、投标人在每次配送产品前，必须先电话联系收货人，确认好送货时间和地址后方可进行配送。
- 4、投标人不得未经收货人同意，擅自将产品送至其他地方。
- 5、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上注明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进行配送，不得错发、少发或多发。
- 6、投标人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费用，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7、投标人在每次完成产品供应配送后，必须做好每批次产品供应配送的明细表、汇总表，并会同签收单一起反馈给采购人。
- 8、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派相关人员对供货量进行清点验收。
- 9、培训：服务时对个体的情况不同，对其进行使用指导，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肥料使用相关的技术指导与培训。
- 10、投标人须明确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处理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疑问或反馈问题第一时间提供解答或解决方案，必要时派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解决。  
如发现肥料有臭味致居民投诉、或肥料里发现蛴螬等有害生物，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下一年投标资格，且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如经确定，是因使用肥料后引发的病虫害，导致植物死亡等现象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 11、建立健全售后服务档案、记录制度，供职能部门备查。
- 12、征订模式：农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征订。

## 三) 质量检验

提供生产厂家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生产日期必须是 2025 年以后生产。发货前需做好质量质检工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使用安全。

## 四、结算方式

- 1、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直接与中标单位结算。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参考)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1】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202250325196886-51231373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参照合同。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直接与中标单位结算。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 (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b>[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b>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b>[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b>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

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

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换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向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在此处键入]

---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frac{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为 70 分、商务标为 30 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45.9 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 **4、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
2	产品性能、参数、产品质量、产品知名度	15	<p>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可靠、产品知名度、成熟度、品牌、市场地位、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p> <p>①质量可靠优、产品知名度高、成熟度好、品牌好、市场地位高、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好得 15 分；</p> <p>②质量可靠良好、产品知名度较高、成熟度较好、品牌较好、市场地位较高、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较好得 10 分；</p> <p>③质量可靠一般、产品知名度一般、成熟度一般、品牌一般、市场地位一般、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一</p>

			般得 6 分。
3	应急预案	15	<p>根据本项目特征，针对第三方货物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①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15 分；</p> <p>②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的得 12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的，或相关预算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8 分。</p>
4	供货技术方案	24	<p>根据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配备合理性，进度安排合理性，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p> <p>①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非常强，配备合理性非常高，进度安排合理性非常好，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非常强得 24 分；</p> <p>②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配备合理性较高，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好，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较强得 18 分；</p> <p>③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一般，配备合理性一般，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p>
5	综合实力	4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的信誉及诚信综合对比。

			①综合实力强，信誉度高，诚信好得 4 分； ②综合实力一般，信誉度一般，诚信一般得 2 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要求。 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细致、服务周到得 8 分； ②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承诺一般、服务一般得 5 分； ③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不细致、服务欠妥的得 3 分。
7	企业业绩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

**项目编号：310151202250325196886-51231373**

# **投标文件**

**投标 人 全 称 :**

**投 标 时 间:**

## 格式 1

##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

①开标一览表

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包 1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②产品明细报价一览表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所报产品规格	报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备注商品名
1	肥料农资目录	大量元素水溶肥(一)	5kg/包			13-6-41+TE、氮13%、水溶性P <sub>2</sub> O <sub>5</sub> 6%、水溶性K <sub>2</sub> O41%、海藻甲壳素0.2%、植物蛋白5%、铁0.1%、锌0.05%、锰0.05%、铜0.01%、硼(水溶性)0.2%、钼(水溶性)0.01%	促进果实膨大,增加色泽,增加维生素含量,提升口感,提高产量,促进早熟	瓜果盛果期,膨果期冲施/滴灌/喷施	4-10kg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二)	5kg/包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50.0%	促进氮和磷,钾吸收、均衡营养,促进光合作用、提高作物抗逆能力、提高果品品质和调节作物平衡生长	整个生育期,根据树势,均可使用	10-20kg		
3		黄腐酸钾水溶肥(一)	20kg/包			NPK≥20%、黄腐酸钾≥30%、微量元素≥2%、氨基酸≥5%、海藻糖≥2%、植物生长调控因子≥1%	1、见效快、利用率高; 2、调节土壤酸碱度、活化土壤、改善盐碱地; 3、抑菌、抗病、抗重茬、提高作物抗逆性; 4、加速营养转化,促进作物果实、根茎快速膨大,改善果实口感	基肥/冲施	20kg		

4	黄腐酸钾水溶肥(二)	10kg/包		$N+P_2O_5+K_2O \geq 10\%$ ; 有机质 $\geq 35\%$ ; 黄腐酸 $\geq 25\%$	激发土壤活力,养根、护根、促生长,帮助作物抵御逆境胁迫(过度炎热和寒冷,干旱,涝害,低光照等),提升农产品品质。	整个生育期,根据树势,均可使用	10-20kg	绿色、有机认证	
5	硫酸钾水溶肥	25kg/包		$K_2O \geq 52\%$ ; $S \geq 18\%$ ; $CL \leq 1.0\%$	溶解快速、高效吸收膨果壮果、增产提质补充钾元素,提高果实品质	底肥也可以做追肥	4-10kg		
6	氨基酸水溶肥(一)	20kg/包		氨基酸 $\geq 100g/L$ ; 有机质 $\geq 260g/L$ ; 腐殖酸 $\geq 220g/L$ ; 黄腐酸 $\geq 200g/L$ ; 蛋白质 $\geq 160g/L$ ; 糖蜜 $\geq 110g/L$ ; 微量元素 $Zn+B \geq 20g/L$ ; 钙镁氮磷 $\geq 100g/L$ ; 硝酸钾 $\geq 25g/L$ ; 海藻精鱼蛋白 $\geq 150g/L$ ; 植物生长活性物质。	1、防止裂果、畸形果、空果、弯果、僵果的发生,色泽鲜亮,提高含糖量,改善品质,提早上市 2、活化土壤,解磷解钾,保水增肥,优化生长 4、生根快,根系发育庞大,吸收好,苗壮,棵壮 5、抗逆、抗病、抗重茬,活性提高,光合加强,优质高产,可增产30%-50% 6、对作物和环境无毒性、无残留,肥效稳定持久	使用阶段果树,蔬菜前期生根或者用于连坐作物如西红柿,黄瓜,草莓等膨果 兑水冲施或滴灌	20kg /亩 10kg /亩 可搭配哈茨木霉使用,密度要大沉滴灌要搅拌		
7	氨基	200ml/瓶		氨基酸 $\geq 100g/L$	春季使用	根部浇	20kg		

		酸水肥料(二)			$\text{Ca} \geq 30\text{g/L}$ 、汞≤ 5mg/kg;砷≤ 10mg/kg;镉≤ 10mg/kg;铅≤ 50mg/kg;铬≤ 50mg/kg	可以促进根系发生 发展,壮根壮苗;果实 膨大期使用可以增 强果皮任 性,保护果 实不裂果。	灌,开春 发根期, 果实膨大 期	/亩 10kg /亩 可搭 配哈 茨木 霉使 用, 密 度 要大 沉 底 滴 灌 搅 拌	
8	肥料农资 目录	氨基 酸水 溶肥 料 (三)	20kg/包		$\text{氨基酸} \geq 100\text{g/L}$ ; $\text{Cu+Fe+Mn+Zn+B+Mo} \geq 20\text{g/L}$	调节植物 生长,促根 壮苗,叶片 浓绿,保花 保果,膨大 果实,促进 上色,从而 增加作物 产量及品 质	整个生育 期,根据 树势,均 可使用	5-10k g	
9		磷酸 二氢 钾	1000g/包		$\text{KH}_2\text{PO}_4 \geq 96\%$	促进氮和 磷吸收、促 进光合作 用、提高作 物抗逆能 力、提高果 品品质和 调节作物 平衡生长 等	每次梢 前,叶面 喷雾 800 倍,生根 或者膨大 期,可冲 施	500g	
10		硼元 素水 溶肥	100g/包		$\text{B} \geq 20.5\%$	促进光合 作用促花、 壮花、促进 花器官的 发育,提高 座果率。	花前花 后,叶面 喷雾	200g	
11		钙元 素水 溶肥	250ml/瓶		$\text{氨基酸钙} \geq 150\text{g/L}$	快速补钙, 提高果实 密度,增加 单果重量, 果实耐储存。	谢花后, 间隔 15-20 天, 叶面喷雾	250 ml	
12		中量 元素 水溶 肥	25kg/包		$\text{Ca+Mg+B} > 10\%$	刺激根系 生长,可提 高根系活 力,扩大根 系表面积,	谢花后冲 施/撒施, 减少浮皮	10-2 0kg	

					提高吸收能力。强化光合和呼吸作用。			
13	商品有机肥(一)	40kg/包		有效活菌数≥0.5亿/g 有机质≥40.0%、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	本产品以蚯蚓粪为主要原料。营养全面，肥效持久，富含微生物菌群，提高作物抗病能力，富含腐殖酸，调节土壤酸碱度，疏松土壤，抗旱保肥，促根壮苗，天然有机，不烧苗、无污染	底肥 沟施、穴施、追施	低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500kg,高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1000kg	有机认证
14	商品有机肥(二)	40kg/包		NPK≥5% 有机质≥40.0%, 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	改善土壤环境,增加土壤有机质 使作物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提高作物抗病能力,绿色有机无公害	底肥 沟施、穴施、撒施	低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500公斤,中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800kg,高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1200kg	有机认证

15	生物菌肥(一)	40kg/包		有效活菌数≥20亿/g; 有机质≥40.0%、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	活化土壤、培肥地力、壮根壮苗、抗逆抗病、解磷解钾、固氮增效、以菌治菌、自然防治、提高品质、增加产量	冬季或者春季,上底肥	200kg		
16	生物菌肥(二)	40kg/包		氮磷钾≥15%; 腐殖酸≥5%; 氨基酸≥3%; 蛋白质≥8%; 有机质≥30%, 有效活菌数≥5亿/g; 特别添加: 硫、钙、铁、锌、镁	有机、无机、微生物三效合一 高抗重茬、调酸抑碱、生根促长、抗逆保水,既富含有机质、腐殖质、氮、磷、钾、硅、钙、镁及各种中微量元素,又具有作物营养吸收所必须的氨基酸、蛋白质等营养物质,使作物增强光合作用,肥效快速持久,满足作物全面供肥养分吸收平衡,使作物植株健壮,枝叶肥厚茂盛,果实均匀亮丽	做底肥,秋肥,春肥使用;沟施,穴施,撒施,机播	80kg-120kg/亩	有机认证	

17	柑橘专用有机肥	40kg/包		有效活菌数≥0.5亿/g、有机质≥40.0%、5%N、P、K；10%生化黄腐酸钾；10%菌丝体蛋白；7%中微量元素	抑制土壤中根结线虫及有害菌的爆发，免深耕、抗重茬、促生根、改良土壤。特别添加有益于柑橘生长的活性益生菌和微量元素、小分子碳基原料，快速补碳；疏松土壤、增加土壤透气性；改善果品品质	做底肥，秋肥，春肥使用沟施，穴施，撒施	160kg-240kg/亩	有机认证	
18	豆粕生物有机肥	40kg/包		有机质≥60%，有效活菌数≥0.5亿/克、生化黄腐酸≥10% 有机碳≥26% 菌丝体蛋白≥10%；特别添加：抗重茬剂、进口生根剂、保水剂、土壤激活素等铁、硼、锰、锌、铜、钼等中微量元素≥7%	此产品含量高，0.5亿菌 60 有机质，主原料是生化黄腐酸，辅料为豆粕，并且添加有机碳元素和各种植物生长所需的中微量元素 <b>精制</b> 而成。产品易吸收，肥效高，肥效长，含碳量大，质优价廉，种植蔬菜是种植前底肥用的，果树上是春秋穴施使用，改善土壤，快速生根，给到足够营养	底肥 沟施、穴施、撒施	200kg-500kg/亩	有机认证	

19		生物菌肥 (三)	40kg/包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有机质≥15%、有效活菌数≥0.5亿/克,特别添加:钙镁磷铁锰锌等中量元素	有机、无机、微生物三效合一全面呵护,营养+调理+修复;肥效长、肥效高,肥效持久、净土、活土、沃土、生根、壮苗、增产、缓苗快、抗逆性强	做底肥,秋肥,春肥使用;沟施,穴施,撒施,机播	80kg /亩		
20		中微量元素水溶肥	20kg/包		硅25%、钙20%、镁13%、硼3%、锌5%、钼2%、铁3%、稀土8%、聚天门冬氨酸5.0%、其他调控因子5.0%	补充中微量元素、促进光合作用、提高果实品质	花期____果期____冲施	100kg/亩		
21		腐殖质肥	20kg/包		有机质≥100g/L;N+KO≥50g/L; 砷(AS)(以元素计), mg/kg≤10 镉(cd)(以元素计), mg/kg×3 pH:4.0-6.0;水不溶物≤50g/L	调节植物生长,促根壮苗,叶片浓绿,保花保果,膨大果实,促进上色,从而增加作物产量及品质	整个生育期,根据树势,均可使用	5-10kg		
1	综合类目录	涂白剂(防冻)	25kg/桶		树干涂白剂膏剂	保护树干不受低温风害侵蚀,可以混入杀虫剂杀菌剂预防专心虫及树脂病,持效期可达1年。	冬季采果后喷涂树干	40棵树/桶		
2			20kg/桶		树干涂白剂膏剂	树木防虫、抗寒杀菌、防日灼病	用滚筒涂刷或喷雾器喷涂15cm高	胸径35cm,2kg/棵		

3	愈伤涂抹剂	500g/桶		伤口愈合剂膏剂	冬季干燥，修剪后产生的伤口容易脱水开裂，来年开春后易受病菌入侵，涂抹伤口愈合剂可以有效保护伤口不受危害，且能较好的形成伤口愈合组织。	修剪后涂抹伤口	根据实际情况浮动		
4	渗透保水剂	5L/桶		有效成分含量:腐殖酸≥30g/L;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200g/L;磷 80g/L;钾 160g/L	促芽促根、增强免疫力、改土培肥、克服重茬	整个生长周期都可以使用，兑水冲施或滴灌	稀释800倍		
5	防草布	0.8m*100 m/卷 0.8m*400 m/卷 1.2m*100 m/卷  1.2m*400 m/卷		断裂强力≥20N； 透气率≥5500mm <sup>3</sup> /s;透水率 0.731/s；透射比≤20%；	防草、保水、透气、防虫、保肥	1, 两边覆盖法：拉至合适长度裁剪，贴紧作物边缘，铺平紧贴地面，另一边铺上同样长度的防草布，在树苗根部剪开口，用地钉固定，间隔1米钉入1枚，防草布部分重叠，用地钉固定，随后用地钉在防草布四个角对称固定。2, 开中覆盖法：拉至合适长度，轻放	林木类： 420 平/亩，灌木类： 550 平/亩，大田作物： 600 平/亩，蔬菜瓜类： 650 平		

						在树苗上方，看清作物位置，在作物上方的布划十字刀口，将作物从划口出轻拉出，用地钉在两边固定。			
6	遮阳网	2m*100m/卷			12 针型	遮阳和防冻	根据实际情况浮动		
		3m*100m/卷							
		4m*100m/卷							
7	诱虫板	20x20cm/张			绿色防控技术	利用害虫对颜色的趋避性，在黄色的纤维材质基板上均匀涂上生态黏胶，且具有透气孔花纹设计，可在一年内降解到土壤。该产品不产生农药残留问题，适宜多种害虫的群集诱杀防治	塑料大棚、日光温室、果园、菜园、花圃苗房、蔬菜水果储藏室等。	20-30 张/亩	
8		20x25cm/张			绿色防控技术	蚜虫、蓟马、粉虱等防治	利用专用立杆托起，也可吊挂在棚架上，持续期 3 个月	20-30 张/亩	绿色认证

9	农用器械	诱蝇球	1 个		绿色防控技术	特定性诱色诱，主要诱捕双翅目实蝇科害虫:如柑橘大食蝇、柑橘小实蝇、瓜实蝇等，诱虫效果显著。无毒、无味、无污染，绿色环保，不造成农药残留和害虫抗药性。使用简单，操作便捷，开封即用，省时省力。	用于各类柑橘园区，也可用于青枣、枇杷、芒果、桃、李、梨等瓜果蔬菜基地。	10-20 球/亩		
10		1 把		手动果树剪	修剪及整枝					
11		1 把		果树手锯	修剪及整枝					
12		30m		打药管*20m	病虫害防治					
		50m		打药管*30m	病虫害防治					
		20m		打药管*50m	病虫害防治					
13		1 把		电动果树剪（二）	修剪及整枝					

**注：如所报产品规格与包装规格不一致的，按照统一包装规定的规格，自行计算一下单价报价，数量均按虚拟数量 1。**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6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格式 7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手机：\_\_\_\_\_

注：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格式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 10

###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专家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格式 11

###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2

###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产品性能、参数、产品质量、产品知名度
- 2) 应急预案
- 3) 供货技术方案
- 4) 综合实力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企业业绩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 附表五

### 人员配备表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证明

### 格式 13

###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